

中共长沙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加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情况 监测工作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党工委及各区县（市）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相关部门，各级各类学校：

近年来，长沙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省委省政府《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积极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，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。特别是在落实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规定方面，一些部门单位思想认识不高、精神领会不透、工作作风不实，存在不同程度的违规现象。为进一步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向纵深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现就加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情况监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监测内容

违反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有关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监测范围

2021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、通过单位官网、官微和媒体发布的人才招聘公告、员工奖励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、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审条件、学校中高考成绩宣传资料、招生录取简章以及与此相关的校内宣传张贴等。

三、监测方式

委托第三方机构实行平台监测，先集中监测并处理2021年以来的存量信息，以后实行常态化监测，原则上每月监测1次。同时通过网络、信访、督查等渠道实行不定期监测。

四、监测要求

1、进一步深化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的教育领域重大改革，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学习、广泛宣传、全面领会中央和省市有关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规定，坚决改变简单以学历、论文、帽子评价人才的导向，坚决改变简单以考分排名评老师、以考试成绩评学生、以升学率评学校的做法。

2、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做好自查整改。自查整改工作由市、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秘书组统筹组织，相关部门按

照《长沙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重点任务清单》具体实施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照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规定，组织专门人员，对所辖区域、所属单位 2021 年以来有关问题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分类抓好整改。凡通过单位官网、官微和媒体公开发布或在校内宣传张贴的违反规定的信息资料，必须在 6 月底以前全部删除下架；凡涉及单位职工评先评优、职称评审、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规定的内部制度，必须在 8 月底以前全面修订，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后实施。有关自查整改情况在 8 月 30 日前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将适时通报。对敷衍塞责、应付了事、问题排查不全、整改不力的单位实行通报批评；对问题严重、影响较大或者被中央、省级平台监测通报的违规案例，视情况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追责问责。

3、进一步规范管理，确保改革实效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源头治本，加强对各种文件方案、会议报告、规章制度、通知公告、宣传张贴等资料的规范管理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，防止出现违反教育评价改革有关规定和“打擦边球”“变换花样”的表述，不折不扣地落实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规定。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抓住教育评价改革这个“牛鼻子”，不断拓展改革领域，引领推动考试招生、育人方式、教育教学、治理体系等多方面的改革创新，营造教育发展的绿色生态，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

务，着力打造长沙“品质教育”品牌。

联系人：杨瑜；联系方式：84899705 18890384316；电
子邮箱：csjymc@163.com

附件：

- 1、教育评价改革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规定
- 2、教育评价改革问题自查整改情况报告（模板）
- 3、教育评价改革问题整改台账

中共长沙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6月1日

附件 1：

教育评价改革“十不得一严禁”规定

1、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；

2、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；

3、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；

4、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，不得将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；

5、突出质量导向，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不得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；

6、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；

7、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；

8、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，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；

9、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；

10、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
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。

附件 2:

_____（单位）教育评价改革问题
自查整改情况报告

一、前期所做工作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附件 3:

教育评价改革问题整改台账

单位（盖章）: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类型	问题概览	整改措施	整改时间	整改部门	整改责任人	整改情况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注：1、“类型”分为违规招生、违规招聘、违规奖励、违规评聘职称、违规宣传升学率、违规公布成绩排名、违规炒作中高考状元等；2、“整改情况”指是否整改到位